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陈炽昌先生的通知：2015年11月10日，陈炽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5,000,000股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并已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10日起至陈炽昌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陈炽昌先生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8,366,1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7%；累计质押股份68,2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7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89%。

特此公告。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